

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舉行的立法會2009-2010年度第一次會議
議程第II(b)項的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Chairman)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吳靄儀議員	Dr Hon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Hon LAU Kong-wah,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Hon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Hon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Hon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Hon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SBS, JP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Hon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Hon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 BBS,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Hon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 MH,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Hon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Hon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Hon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Hon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Hon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 BBS	Hon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Hon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 MH	Hon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o,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Hon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Hon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	--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3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Special Duty)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Mr Arthur CHE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Miss Erin TSANG Acting Principal Council Secretary (Complaints)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Mr Simon WONG Chief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Miss Odelia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Mr Arthur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3)1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Mr Kelvin LEE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助理法律顧問5	Miss Kitty CHENG

鄭潔儀女士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5

助理法律顧問 9

Ms Clara TAM

譚淑芳女士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9

高級議會秘書(2)3

Ms Amy YU

余蕙文女士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3

議會事務助理(2)8

Mr Arthur KAN

簡俊豪先生

Legislative Assistant (2)8

X X X X X X X X X X

II. 繼議事項

Matters arising

- (b)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

Mechanism for the censure of a Member for misbehaviour under Article 79(7) of the Basic Law

(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9日舉行的第三十二次會議的紀要第55至110段)

(*Paragraphs 55 to 110 of the minutes of the 32nd meeting held on 9 October 2009*)

(立法會CB(3)46/09-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3) 46/09-10*)

[先前發出的文件：

當值議員會議召集人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10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616/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10月8日隨立法會CB(2)2616/08-09號文件發出);及

立法會CP1479/08-09號文件已分別於2009年10月9日及14日隨立法會CB(2)2620/08-09及CB(2)26/09-10號文件發出]

[*Previous papers:*

Letter dated 8 October 2009 from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Convenor of the Duty Roster Members meeting, to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LC Paper No. CB(2) 2616/08-09(01) issued vide LC Paper No. CB(2) 2616/08-09 dated 8 October 2009); and LC Paper No. CP 1479/08-09 issued vide LC Paper Nos. CB(2) 2620/08-09 and CB(2) 26/09-10 dated 9 and 14 October 2009 respectively]

主席：接着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這是跟進上一次我們討論機制而提出今天繼續討論的。事源上次我們作出了一個決定，就是希望採用這個機制來進行調查，但由於不可直接進行調查，所以一定要有一個動議等等。秘書處就議員的意見擬備一份文件，向大家簡介如果要運用這個機制時，詳情是怎樣，以及所涉及的程序是甚麼。這份文件是CB(3)46/09-10號文件，或者我將時間交給秘書長，好嗎？

秘書長：多謝主席。主席，在文件中，我們概述了就《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以取消其議員資格的機制，包括有關程序和背景資料的詳情。或者議員也有機會看過這份文件，我現在很簡單地將一些原則和程序重點地概述。

首先，在第3段提出，當初在設計第七十九(七)條的程序時，考慮到這程序的後果是相當嚴重的，所以當時花了很多時間作出討論。當時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參考了外國一向在這方面的機制，我們參考了他們的一些原則，也採納了一些原則，就在第3段的最後部分寫出來。當時，覺得甚麼行為才可被認為是第七十九(七)條所指的行為呢？應該是由當時的立法會去決定的。而那把尺應該怎樣用呢？就是要判斷究竟有關的行為是否會令立法會的聲譽受損。當時，這項原則在立法會獲得通過。我接着向大家解釋的是，我們因此制訂了一個機制，而這個機制是我們透過修改《議事規則》的幾項條文來實施。

關於程序方面，為了方便大家容易參考，在大家桌上有一個表，這個表其實已載於文件附錄3，但由於電腦印出來的字體效果不太清楚，所以我們讓大家可以清楚地按照這個表的內容來討論。主要的程序是，一位議員如果認為有任何一位議員的行為，令到立法會聲譽受損的話，他可以提出一個動議，而這個動議是起碼有另外3位議員附議的，那他便可以作出預告。在作出預告後，由於我們認為該項動議應是很具體的，而當中提出的指控是能夠調查得到的，所以認為應該將詳情以附表的形式夾附在一個已經有指定字眼及格式的議案當中。當動議人在會議席上提出該項議案後，接着該議案的辯論會自動中止待續，將事件交付一個調查委員會。這個調查委員會會就這個議案中所寫的具體詳情，確定究竟指控是否成立，而它亦就着該指控，是否能證明屬實而提出意見。之後，它會向大會作出報告。在報告之後，在一個最早舉行的、討論一般議會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中恢復辯論，然後由議員辯論和投票，以決定是否支持該項譴責議案。當然，根據《基本法》，如果有三分之二的出席議員贊成，通過該項議案的話，立法會主席便會宣布該名被譴責的議員會喪失議員的資格。

在過程之中，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認為採用我們稱為第49(B)條的途徑，是一個適合的做法，我們便在過去這個星期內，就着這安排提出幾點給議員考慮。我剛才亦提過，這項議案是需要有1位議員再加另外3位議員簽署預告才可以提出的。而我們的《議事規則》亦有說明，這3位議員，即任何簽署這項動議預告的議員，不可以加入該調查委員會，以便不會出現角色衝突，亦對各方面的人士比較公平。所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已同意，請劉健儀議員做動議人，當時未有提到另外的幾位議員是哪幾位。上次亦有提過，不如組織一個小組委員會去考慮該些字眼，即措辭應怎樣，但我們想提一提，由於我們有這樣的規定，就是有一個角色衝突的問題，如果任何議員想參加日後的調查委員會，而他又同時參加這個小組委員會來草擬這項動議措辭的話，可能會出現角色衝突。所以，我們在文件第23段提出(a)、(b)、(c)三點，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在今日這個會議上作出討論。主席，你希望我講這三點，還是由你帶領？

主席：或者由我帶大家去討論，很多謝秘書處擬備了這份文件，現在大家都看得清楚一點，究竟整個程序牽涉到哪幾方面的。

首先，第一點我想講的就是，很多謝大家在上次的內會推舉了我做動議人。我想弄清楚，向大家交代清楚，我的身份就是，上個星期我以為我是代表大家去做這件事，但現在看完之後，我只是便利這個動議可以提出。所以，我的責任就是我做了這個動議的倡議人，我是facilitate，即使便利這個動議可以提出來，而責任去提出這個動議就在倡議人即動議人，再加3名議員，這樣我們便成為這個小組去倡議這個動議、這個決議案。所以，責任就是由這4位人士一起去草擬字眼，所有的責任去草擬字眼就在這4個人身上。然後，所以第一，在第23(a)段，第一，大家要決定這3位附議人去協助倡議人草擬字眼那點，是否應該由內會指定，還是由個別議員自願去做，這個就是秘書處請大家討論的第一點。

第二點大家要討論的就是，因為倡議人亦是提出那些字眼，換句話說，亦是提出那些指控的。但是，我們在說上次是成立一個小組，那個小組應該與這4個——倡議人和3個附議人——是不同的。如果剛才的安排是這樣，該小組的工作是如何呢？首先，它是否應該參與那個調查委員會呢？這個就是秘書問大家的。因為它亦是有參與籌組這個動議的辯論，即有一些過程它是參與的，雖然這個小組不是負責草擬那些字眼，但它都有參與的。那麼，這些小組的人士是否應該、可否加入那個調查委員會呢？

第三個建議就是說，如果小組委員會不參與議案的草擬，那麼，小組的工作是甚麼呢？小組的工作應該是草擬譴責動議字眼之外的事宜，那方面也有些工作要做的，秘書處亦在(c)段寫了出來，有個建議是小組會做這工作。但在(a)、(b)段方面，大家要決定如何處理；在(c)段，大家就要決定是否接受秘書處的建議去這樣做。但是，就(a)、(b)段而言，秘書處就不替我們做決定了，亦不提出任何建議，這個大家自己決定去怎樣做。

或者我先處理(a)段，好嗎？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就這個問題的討論而言，在上一次的內會會議，大家已經充分發表意見，即已經去到現在(a)、(b)、(c)段問題的考慮點。民建聯也有傾談過，我們覺得(a)段其實是用一個……不要用立法會指定的方式，而是大家在這方面可以報名，這方面可能會比較適合一點，我們大家之間希望都可以有一個協商的方式去做。至於是哪些人，就1加3來說，因為民主黨說過不會參與，我建議或者可能是公民黨，或者是還有我們其他泛民的朋友之中有多過1個，而在這方面，主席你本身已經是其中一個了。我們從民建聯的角度，我們都覺得可以有人參加的，這樣便可解決這問題了。

第三點那個問題，我們的看法就是，我們都同意的，就是那個小組，其實剔除了起草之外的工作，便由那個小組去考慮。

主席：那麼，(b)段呢？(b)段又如何，即小組是否應該參與調查那點？

葉國謙議員：如果小組沒有……即不是做提名的，那麼，這已經是納入(c)段那裏，已經是這樣。

主席：不是的，這個因為是否參與……(c)段是提及那個小組的職權而已，做甚麼而已。

秘書長：也相連的，是相關的。

葉國謙議員：它不做提名，已經變成是(c)的嘛，我們的看法就是這樣。

主席：即可以參與？

葉國謙議員：可以參與。

秘書長：即是說如果當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不包括草擬動議措辭的話，其實他們已經不會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

主席：OK，好的。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明白葉國謙議員的意思，即是說如果是1加3這4位議員去……因為由於是他們的動議，由他們去草擬這個指控，就不需要我們自告奮勇出來，由那個所謂小組去做草擬指控這件事，其實(b)段就自動消失的了，因為沒有那個小組。剩下來的(c)段，我覺得其實亦不需要該小組，雖然就是好像……我其實都覺得很詫異，為何忽然變了一個小組委員會，還要籌備小組委員會，因為秘書處在(c)段那裏提出來，剩下來的工作就是如何、用甚麼程序去委任將來可能成立那個調查委員會呢？這個我們其實沒甚麼特別的，即如果我們知道要一個希望有各黨各派都參與的調查小組，那我們便按照平時一樣的委任方法，即一如專責委員會那樣，大家協商、提名，然後在內會上決定，再交由大會主席去委任。所以，我覺得這個小組亦沒甚麼必要繼續下去。

主席：秘書處就在(c)段也講了，這個小組是有工作做的，或者秘書長，請你解釋一下，好嗎？

秘書長：是，主席，多謝主席。這個當然是由內務委員會的成員決定，究竟是否需要有這個小組委員會。我們提出來主要就是說，它是不適宜去草擬那些措辭的。但是，如果認為有一個小組委員會存在的話，因為從未做過這個調查委員會，我們都有一些機制，以前在其他的委員會都有用的，那是由秘書處自己去建議一個在內會的選舉機制，因為未曾試過、討論過，這個是採取甚麼機制呢？例如會否即場在這裏提名，然後接着大家舉手，這也是一個機制，即一個選舉機制。就目前來說，以往譬如說政府帳目委員會，或者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已經有一個機制的了。那麼，如果議員認為不需要另外再討論選舉機制的話，便由秘書處按照其他的做法，建議一個機制在內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好的，秘書長說其實有小組亦有其作用，如沒有小組，秘書處都可以……

秘書長：都可以做得到。

主席：是，就這方面，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不如我們先處理(a)，好嗎？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是。

吳靄儀議員：如果是這樣，我就會建議，既然已經有人報名，稍後亦可能會開會，屆時讓該小組自己決定是否需要繼續存在，這樣好嗎呢？

主席：是的，我們稍後再談一談，因為如果現時大家同意，小組不會有草擬職能的話，將不會影響有關同事將來想加入這個調查委員會，OK？那麼先討論(a)項，(a)項的3位附議人的選出或出任模式是自願參與、協商還是由內會處理？葉國謙議員說自願，透過協商就……

葉國謙議員：自願……

主席：不如這樣，我作為你們大家付託為便利動議的倡議人，我看找不找到3位。

葉國謙議員：你去找人吧，因為你是動議人。

主席：我都希望找到不同黨派的人加入，好嗎？但要記着，這3位將來是不能夠，我重複是不能夠加入這個調查委員會的，即如果有意加入調查委員會，便不要做附議人了。

葉國謙議員：我自願。

主席：OK，那麼我找少一位。是的，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談到找人我想瞭解一下，究竟現時在調查的過程中，我們找到原告了嗎？原告是否願意出席作證？如果不出席的話，我們這個調查又會如何？

主席：是，其實做了工作的，一直在背後也做了工作，剛剛在午膳前，收到這位當事人的律師給我們的回覆，或許我以英文說出來，好嗎？當事人 "is willing to assist in the wording of the schedule to the censure motion"，OK？因為收到的是英文信息，我就.....

謝偉俊議員：是否就是這麼而已，只是 wording，但那個 investigation process 呢？

主席：對不起，我只可以把收到的信息向大家交代，因為也經過一段來來往往，是由她的律師 —— 當事人的律師給予我們這個信息的，OK？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進一步問，當事人是否願意就她的指控提出進一步資料呢？

主席：.....在現階段，我們收到的信息，我再重複一次，因為我不想加加減減。

何秀蘭議員：是的。

主席：給我的信息是英文的，當事人 "is willing to assist in the wording of the schedule to the censure motion"，我加減也不敢的，OK。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可不可以請這個小組進一步與當事人接觸，請她幫忙提供更多資料。

主席：是的，我們會跟進，因為這個信息，我也是剛剛午膳前收到的，OK？是否還有問題？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如果找人協助，我自願吧，因為當天我擔任當值議員，也有份處理投訴。

主席：是的，你是建議做草擬的人？

葉劉淑儀議員：是的。

主席：那麼你便不能參與未來的調查。

葉劉淑儀議員：我知道。

主席：OK，那麼，只需多找一位，不過，找不找哪位就……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舉手不是做第三個，不過，我想說的是，你剛才讀出那封信，那個wording……

主席：不是信，是一個口頭的communication。

謝偉俊議員：OK，一個口頭的communication，這是不足夠的，我認為如果沒有一個當事人的承諾會提出指控，甚至幫助……

主席：或許在現階段……

謝偉俊議員：對不起，請先聽我說畢，因為我認為這個過程只會令立法會浪費時間，是一個farce，簡直是笑話。我上次沒有參與這個辯論，但如果有需要……如果當事人不肯決定會否協助調查，我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動議取消這個委員會，因為這樣做會浪費納稅人公帑及沒有結果，令我們只是徒勞做很多工作，到時只是一個笑話，結果完全不可以predictable，不知發生何

事，這一點我覺得大家要慎重考慮，即使我們上次太倉卒，通過一項議案而成為笑柄，我們還有機會可以更改這笑柄，但我們不應該繼續浪費時間、浪費公帑做一些無謂的事情，除非當事人很願意提出她的指控為何，以及願意充分協助這個委員會去調查，否則我們不應該繼續，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你的意見我們會記錄在案，因為我們剛剛收到這個信息，我們不可以當是……我只可以視為她在現階段向我們提供這樣的信息。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如果大家瞭解清楚《議事規則》的程序，這個根本不是內會整個會議的事，而是當有一位倡議人加3位附議人時，這是他們的動議，他們在草擬時，如果他們向當事人探討過程期間，發現根本沒有甚麼可以跟進或有甚麼可以跟進，由他們自行決定。當他們決定後寫了一項動議，如果有任何議員覺得這項動議，看表面已經沒有可以跟進之處，當然可以提出結束整個程序。所以，主席，我想不如大家留給那1位倡議人及3位附議人，讓他們決定最佳方法是怎麼做。

主席：謝議員，你暫時的看法我都尊重的，不過，可能就急躁了一點，我們先看一看再進一步如何吧。

謝偉俊議員：不是我現在的動議急躁，因為我覺得這做法是本末倒置了。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自己都想講，其實我上一次都不是特別支持採用第49B條的，我當時亦建議了第三條路，就是說在內會成立一個委員會。但是，在上一次的討論，既然這麼多同事都覺得可以採用第49B條，我自己便尊重同事的意見。我覺得當時亦一直有提到，為甚麼未必……即我自己當時的看法是，未必一開始便引用第49B條呢？因為第49B條的題目似乎是一個很重的啟動機制。所以，通常來說，我們就有一個叫做prima facie hearing，即表面證供的一個……通常會先調查少少，這樣有兩個階段。但是，我今天再聽，即是說，即現在具體的運作……即如果是由那個動議人加3個和議人，他們如果是能夠接觸到……即如果這位女事主願意協助，其實

那個變相都可以算是一個……就是大家看完所有之後，是否有一個充分的表面理據，令這4個人提出在立法會辯論，我覺得有這一步行了都是好的。我們相信這4位同事，因為這一位女事主願意協助他們，即是說她一定會與他們有溝通的嘛。

主席：好了，我想今天這個討論其實是言之尚早，留待我們先進行了工作一段時間，如果我有困難，或者我動議，始終我都要回來向大家交代的。到時候，不知道一兩個星期之後是怎樣的情況，你們大家的意見可以保留至那時，看看那個情況發展至哪個階段，才提出你們的意見或建議，好嗎？OK？那我們的討論今天到此為止了。那3位議員我就會去找，現在找到兩個了，有哪位自動請纓呢？

黃宜弘議員：我會是第3位。

主席：你是第3位，對嗎？你做第3位吧。啊？你反對嗎？

葉國謙議員：不是，不是，我剛才說報名……可以考慮……

主席：或者這樣，我做倡議人，我絕對有權，我都有權去選擇的，OK？另外那個小組，我們在今天內會會議之後，我們會繼續開會，再談一談我們這個小組是否需要……不要？啊，在這裏決定不要……因為剛才有一個建議，就是說那個小組既然今天都call了一個會議，大家談談那個小組是否需要存在；如果是存在，便按秘書處所提供的意見繼續去做了；如果不是，我們便回來取消這個小組，都是可以做的。**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這個講法是對的，不過，因為上星期就設立這個小組委員會是有一個職權範圍的，今天的討論似乎就該職權範圍，已經作出了一些根本性的變更。

主席：是的。

法律顧問：我想是否已經有一個明確的決定，稍後這個小組委員

會的討論範圍是甚麼呢？是否包括它會在下一次會議向你們就其存亡作建議呢？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法律顧問，請你放心，第一件事一定會是談這個了，對嗎？我相信議員對這些事都很熟習的。首先，如果他的瞭解是不同了，第一件事很可能我們就要向內會說，就是上一次加入的人或不加入的人，是因為一種錯誤理解，現在是否應該重新考慮哪些可再開放，是否哪些人想加入呢，還是這個小組有否存在需要呢？我想我們都會在那個會議上商談。

法律顧問：主席，因為小組委員會是由內務委員會設立的，既然現在是內務委員會進行會議當中，那當然，如果你們覺得在這個時間有需要處理一些直接相關事宜的話，我想你都可以決定由這個委員會去作決定。

主席：我當然可以將稍後擬議與小組委員會講的事情都可以現在提前去講，再決定究竟大家認為這個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存在。不需要的話，稍後就根本無需要開會，我想法律顧問的意思是，現在一併解決這問題，大家對這個建議有甚麼意見？**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我的理解就是，我們這個內會是決定……上一次決定是說這樣、那樣，你成立一個這樣的小組就做這件事。現在既然是這件事已經改變了，那我們應該是收回成命，這個小組不存在呢？抑或是收回，說不是了，現在不是煲飯，是煲粥，麻煩你們再做。即應該是這樣的嘛，就不是說，啊，原本是叫你弄飯的，然後你們一羣人坐在一起就說，嘍，剛才好像聽見那些"大佬"說不用了啊，現在又說煲粥啊，那我們又怎麼樣呢？我覺得很奇怪！我覺得我們應該由這個內會去決定究竟你想成立一個甚麼的小組，這個小組是做甚麼？應該在這方面談，就不是說，橫豎都是做了，到時你去做吧，你們一羣人就自己去代自己決定，那變成不是mandate由內會給予的，即很奇怪了，我覺得。

主席：不如我重複一次，上星期我們成立一個小組，當時秘書處未有詳細列出程序。當時的構想是，這個小組是負責草擬字眼。好了，秘書處就提供了文件，原來根據《議事規則》，這項動議由1個倡議人、3個附議人是要負責所有工作，包括草擬字眼，包括到時候推動這項動議，所以不存在應該有小組的。但是，秘書處同時間亦說，在草擬動議之外，其實這個小組都有些職能可以做的，原先如果成立那個小組，除了草擬字眼外，這些職能都是會有的。今天亦call了一個小組會議在緊接這個內會之後進行。所以，剛才有一個建議就是，不如由我們草擬字眼，就一定不需要這個小組了。但至於其他職能，既然這個小組已經召開了會議，不如都談一談這些其他職能是否需要由這個小組繼續去做，還是說不做了，發回給秘書處去做，就是這麼簡單而已。剛才有人舉了手，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兩個問題：第一，我想秘書處與法律顧問澄清，在文件的第8段，任何議員可以動議，在任何階段是不滿意的話，是可以動議撤銷這個過程的，這個是否包括今天都可以作這項動議？

第二，就是說我們整件事是一個好像是傳媒逼我們去審訊般，我們完全根本連原告最先講甚麼，任何簽署的報案，甚麼也沒有做的情況下，我們這麼做其實是一個很危險，以及完全不恰當的做法。我不知道為甚麼，背後有些甚麼政治原因；不過，這樣做法，我不是理會任何政治目的，或者任何政治立場，純粹從個人對於公義的立場，對於任何……保障任何人的權利立場來說，我覺得這樣做法是非常不恰當，整個立法會就好像小兒科、"柴娃娃"在玩般，怎成體統呢？我們可以做甚麼呢？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浪費大家的時間。我想弄清楚這件事情究竟有沒有原告，肯定commit了，肯定承諾作為一位投訴人，我們才要處理，否則我們不應該再浪費任何一分鐘去進行這過程，我會動議取消這項調查。

主席：法律顧問或秘書長。

秘書長：主席，剛才所說一個無經預告，不需要把議案交付給調查委員會的動議，是要待譴責動議已經在大會上作出後，再在那兒提出該議案，所以不存在可以在內務委員會上處理的問題。

主席：OK，法律顧問有沒有補充？

法律顧問：也許我補充一點，這機制是當年立法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刻意把其加入……是當年立法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此機制刻意加入所謂"無需預告，即時動議，不需要再處理此譴責議案"的條文，就是用來防止有議員濫用這個機制，造成一些不必要及無可挽救的傷害。但今次……就着剛才謝議員提出的關注點，當然，因為這程序本身帶來的後果非常嚴重，所以大家都適宜謹慎及嚴肅地去處理，所有我們熟悉的自然公義原則亦應該盡量符合。

不過，整個機制由《基本法》所規定，立法會當年是按《基本法》的授權制定了《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就着剛才所說，一些先前可能在其他專業團體亦會有的如初步調查等程序，亦是經過一個非常審慎的研究，是刻意覺得在立法會這類立法機關的組織有這類程序，所帶來的無可補救的傷害可能會更加嚴重及不值得進行。所以最後決定了，文件亦有交代，把草議譴責議案的責任加諸於自覺認為有需要提出這譴責議案的倡議人，即是現在所謂的"1加3"。究竟他們會採取怎樣的步驟，或者獲取怎樣的資料，才能夠草擬此譴責議案，就完全在他們手上。當然，他們進行的措施，像我剛才所說，責任是超乎一個法律責任或程序責任的，多謝各位。

主席：OK。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得染塵埃"。上次根本並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這回事，只不過主席說"無喇喇"怎樣去草擬一個指控出來，因此我們數位議員才說不如由我們幫你吧，因為在這個階段，你無非都是從申訴中去找出來。誰不知，倒過來突然會成立了一個名為"籌備小組委員會"的東西。所以，主席，我們現在可以言歸正傳，去看回今天文件中第23段(c)部分，看看既然大家都決定要"1加3"，所以上次提出要幫助主席及其他附議議員去草擬些甚麼，已經不需要了。但既然無樹也好，非台也好，都已經成立了一個小組，究竟這小組可否移花接木做(c)段所述的事情呢？就由內會去決定。故此，我剛才已開宗明義，說秘書處指出這個小組可以做其他事情，我認為都不是很需要，但之後又說可能會有其他事情要處理，會否有個小組會較好呢？就出現了現時這個討論。

主席，我們不如先決定，在(c)段中是否有需要用已報名的所謂小組去進行這些事情，還是我們乾脆當這小組不再存在，如果我們要籌備一些事宜，一是由秘書處提出，或者在秘書處提出後，如議員認為需要進一步討論及研究，我們再看看需否成立一個小組，這做法會否較好呢？

主席：好，我聽畢其他同事的意見後才作決定，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以為剛才提的(c)段應該已經很清楚，我基本上同意剛才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其實未必與最初要成立一個調查小組是兩回事，但能夠有一個這樣的小組，因為該小組各黨各派都有人在內，倒不如由他們談一談，怎樣組成該7人的……即進行某些研究，可以有些提議、一些建議，可能比只是由秘書處去做更好。所以，我認為現在有一個這樣的小組，名稱是怎樣我不作研究，可幫幫手提出建議，其實已經完成了工作，所以我建議跟着(c)段去做這件事，而這也不是叫籌備小組。

主席：稍後大家決定要不要吧，好嗎？從來也沒有叫籌備小組的，不知為何有這個名稱。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同意實質的工作是重要的，不過，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整個過程好像很倉卒、很匆促，但我卻不覺得，事關我在當值的時候，大家5位議員也反覆討論過很多個方案，然後再交予內會。主席，你也記得經過兩個半小時大家反覆討論、推敲，以37票同意這個方向，是這樣進行的。而秘書處則按我們的指示去進行，不可以說為甚麼秘書處會有些東西出來。所以，我覺得既然走到這一步，有幾個人去看看那字眼，這裏也是一個關卡來的，不是太容易的。如果在過程當中，大家看過，喂，沒有問題的，那便沒有問題吧，可以不提的。如果要提，便要交上來，要給我們看看，然後動議辯論，還要投票等等。我相信是有這樣的過程的，我相信可能這個機制是首次使用，我想我們要審慎去做，但不等於完全不動，我想這樣便不太理想了。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們要對秘書處公道一點，上次做的事情和今天這些事情，都是上次的決定來的。當時是叫大家加入

的，剛才法律顧問亦都說，如果有新的事情要做或其他，是要我們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我不是說"煲粥、煲飯、煲甚麼"，但我覺得是要清楚的，這不是說誰人弄錯，秘書處是聽到議員這樣說，便去做，如果有議員有東西要轉，那便由我們這個委員會去改變，轉了之後再重新做。主席，你剛才的建議好像與法律顧問的說法有少許出入，或者你講給我們聽，你現在的理解和結論是怎樣的？主席。

主席：沒有，剛才可能有少少出入，但其實我是絕對願意將這個課題再放出來與大家討論，讓大家作一個決定。聽完謝偉俊議員發言後我便會處理。謝偉俊議員，你第四次發言了。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剛才秘書長解釋了，要等動議開始了過程，才可以有我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但看文件，似乎根據秘書處的介紹是分3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動議；第二階段是調查委員會；第三階段是恢復辯論和決定。現在我們在甚麼階段？是否在零階段？我們現在是否根本還沒有動議，沒有motion，未有任何事做，這是否不應由內會作討論呢？由有關當時個別議員，他們想做任何動議，請他們自己去做，找3個人支持他去做。因為這不是正式入了議程的一個正式……一個formal process的動議過程，我想瞭解這個過程究竟是怎樣？現在我們在甚麼階段，是否在零呢？

主席：我們現在是討論的階段，在討論的階段，所以不是動議的階段。

謝偉俊議員：那便不應花內會的時間去討論，商討應成立那一個委員會，搞這麼多事，這是否應是由個別議員去做的事呢？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相信由於謝偉俊議員上次沒有出席，上次我們其實有3個方案，只不過一投票便投了第49B條的方案，然後大家都同意了。如果不是，又可能有另一些方案提出來，所以，我希望謝偉俊議員不要否定所有人的工作，覺得大家是"柴娃娃"。

主席：我希望不要討論這方面，OK。

謝偉俊議員：不要一錯再錯，我知道你們決定了甚麼，不過……因為我不在席，所以我需要更努力尋求發生了甚麼事情，現時在甚麼階段？是否需要浪費內會的時間去做這件事，我們現時在零階段啊！

主席：我們已有一個決定，上一次已有了決定。

謝偉俊議員：根本不應在內會決定，如果是這樣的話。

主席：你不同意決定是另外一回事，OK？我想我們要處理了。我要處理的是小組的身份，上次我們決定了小組其中一個工作，就是要草擬字眼，但這個草擬字眼，現在已經不會再在此小組的範疇之內。就是說，因為這個小組已不再有草擬的工作，所以，我們可以不要這個小組，OK？這個可以是一個決定。另外一個決定是，可以是說，既然已經成立了一個小組，亦定了今日開會，這個小組亦按秘書處的文件顯示是有職能的，那是否繼續這個小組，讓它執行這些職能呢？這方面大家可作決定，這就是唯一我們現在要決定的事情，便是這個小組是否仍然有需要？如果不需，秘書處說這個小組可以承擔或背負的職能可交予秘書處去做，OK？很簡單的，如果不是的，繼續成立的話，這個小組會繼續開會，除了該些職能，包括葉國謙議員剛才所說的，討論一下將來調查委員會的組成，提出一些建議等等，這些工作可由這個小組處理。那麼，現在大家決定是否需要這小組？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我加入了這個小組，當時我的想法是加入這個小組，就是有份參與措辭的事項。如果把這項工作剔除，我現在先表態，我是會退出這個小組的。

主席：OK。

林大輝議員：如果不是講措辭，講其他事項便不關我事了。

主席：對、對。現在先決定這個好嗎？決定需不需要這個小組，大家都會決定是否需要這個小組。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當時的瞭解是，加入這個小組並非只是處理措辭，而是要看整個機制，因為這裏沒有講到有任何機制，只是提到將來有一個調查委員會。當時我自己也覺得，要草擬一個措辭，我便不參與了，因為我覺得非常困難，正如謝偉俊議員所講，只是有一些第三者的投訴，不過，也不要緊，現在有人願意負起這個如此重大的責任，但我覺得很這小組如果要成立的話，小組必須弄清楚，由內會有一個"mandate"告訴它，它實實在在要做甚麼工作。你可以在一個框框內再加入所有related的東西，那麼我們便清晰了，好嗎？謝謝。

主席：現在其實也清晰的了，這個小組是處理其他職能，除了草擬之外的其他職能。

梁劉柔芬議員：即是甚麼？

主席：這就是包括剛才秘書長所說的東西，剛才梁劉柔芬議員妳自己都說過其實有很多工作要做的，有很多其他職能。

梁劉柔芬議員：那你要講給我聽嘛。

主席：是的，所以這個小組初步要坐下來談一談究竟如何做，但這些職能全都可由秘書處透過其他模式……如果有需要的話回到內會解決。但是，當然，亦可以由我們先前成立的小組去做這些工作，現在要決定了。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建議由某些議員去做，不要放這麼多責任在秘書處，否則又可能出現一些誤會，議員自己幫手主持。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同意由幾位議員去做。如果有些議員參加了，但現在不願意的話，可以退出來，沒所謂的。

主席：不如這樣吧，這個小組，如果聽了數位同事所說的，我掌握的意見就是說，這個小組讓其繼續處理其他職能，有沒有反對意見，有沒有強烈反對意見？你有，是嗎？

石禮謙議員：你要說明其他職能是甚麼職能。

主席：這些其他職能不包括調查。

石禮謙議員：請你讀出來。

主席：不包括調查，秘書處已在(c)段寫明，你有沒有文件啊？或者請將一份文件給石議員。是，秘書長。

秘書長：主席，我想如果我們真的要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或者將已經成立的那個小組委員會的職能改變的話，一定要很具體將其職能是甚麼說明出來。其中一點是，我們曾經在這裏也提過，就是日後那個調查委員會是透過一個甚麼方式來組成，或者會否它亦考慮日後調查委員會內的運作。如果是談到這些事情的話，似乎這個委員會是不適宜讓倡議人和附議人加入的，因為可能會出現日後的角色衝突問題，所以或者這一點請議員留意一下。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有少許補充，亦希望謝議員關注到正當性，即那個due process。就着這個小組委員會，其實是說內務委員會在這方面其職能、其角色是甚麼，《議事規則》第73A(1)條是界定了，亦委託了內務委員會就着這個調查委員會的組成方法作一個決定的，我相信這個是最正當，而且最清楚，《議事規則》是有的。至於其他有沒有一些附帶的職能，在這方面《議事規則》並沒有明確的，這個就真的要比較謹慎一點去看。我提供這個意見以供參考。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主席，我在看法律顧問所說的那點，主席，法律顧問提到第73A條，或者大家看附件1，是否即是說："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其實，這些字眼是否好像與我們專責委員會的委任一樣，即經內會推舉出來的人，再由主席去委任？但是，至於如何推舉，這件事情是否應該由一個小組去做，還是屬於規則的事情呢？如果不屬於規則的事情，又只不過是怎樣做而已，那麼，我真的覺得很難由一個小組委員會去做。主席，但是我想提醒議員一件事就是，第一，我們"十劃未有一撇"，這個未曾動議的，但如果一旦動議，便會立刻着手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該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是由調查委員會自己決定，而不是由內會任何一個事先成立的小組去推薦，或是甚麼的。

主席：秘書長。

秘書長：主席，或者再跟進剛才所說組成程序的安排，我們都習慣是，如果一旦在內務委員會決定了就着某一件事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也有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就着那個組成作出討論的。即是現在其實我們.....

主席：吳靄儀議員先讓秘書長說完。

秘書長：所以為何我在這裏說，如果真的有一個小組委員會在內會之下成立，去討論關於組成這個調查委員會，想作一個初步的討論亦可以的，當然到最後都是內會推薦一些議員讓大會主席委任。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不好意思，因為這個是.....我真的不想講太多，但你牽涉到原則問題，秘書長，因為當我們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的時候，是以內會的決議去成立的，但這項譴責動議是由1加3這4位議員自己自動決定的，這個不是內會的議決，所以不由內會去說如何成立將來任何的會議。

秘書長：對不起，主席。

主席：秘書長。

秘書長：因為剛才我想法律顧問已說出來，內會就着這個調查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是有角色的，就是大會主席會按照內會的推薦去委任哪7位議員加入這個調查委員會，而我們以往如果就着這種做法，的確在內會是有討論的，是有選舉的，而選舉的形式亦透過這個內會通過的。

主席：OK，謝偉俊議員。我想我們也要作一些決定，因為我們討論了差不多1小時了。

謝偉俊議員：主席，聽吳靄儀議員所講的說話，似乎她間接支持了我的說法，就是我們在零階段根本就不應該牽涉內會，在這裏作了很多掣肘、很多預先的決定，而是當有1個議員加3個議員和議提出了動議之後，才invoke那個process，才開始按鈕，而之前我們不應該浪費內會的時間，去做這些預先設定的很多機制。

主席：謝偉俊議員，我不想再要討論兩、三小時，大家如果你上星期有在這個內會討論，我們討論了將近3小時，這個決定……

謝偉俊議員：不等於對的。

主席：是要實行第49B條，是一個內會的整體決定，不是我劉健儀一個人，我現在要提出這個動議，所以我不可以覺得現時去到這個階段，便變成劉健儀自己提出來的動議，我相信這個對我、對大會都不公道，對內會整體議員都不公道，OK？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不是怪責你個人，亦不是怪責內會，而是我們有機會再反省，以及在秘書處給予我們意見之後，我們可以有機會再想想這是否一個正常的操作呢？還是想過之後，覺得是有機會更正自己呢？

主席：我想在現階段，我是會實行，我有一條路去行，我最終要

回來向大家說我這條路是否行得通，OK？葉國謙議員，然後是陳茂波議員，我接着便要終止這個討論的了，因為大家要有一個決定，不可以光在這裏說。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剛才謝偉俊議員所提及的，我覺得當然你有這樣的看法，但那個已經在上次會議上作了決定，你如果要將這個決定推翻，我想又要另一個程序才能做到。現在只是怎樣去實現上一次會議所決定的事。我具體說說，我覺得這個小組——正如秘書長所提及的——我覺得很清楚可以按照第23(c)段，這個小組就是負責草擬譴責議案以外的事宜，這個可以包括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和初步工作，例如調查委員會成員的組成的建議、草擬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等，我覺得具體就是這麼多，因為這些事項完全要返回內會最後通過。我具體地這樣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兩個會議我也在場，我全程都坐在這裏留心聆聽，包括剛才吳靄儀議員引述六祖慧能的詩句。其實，吳靄儀議員引述的詩句正正亦反映了我們上次為甚麼會討論這件事情。慧能的師兄，不過不及慧能那般能幹，他說："身似菩提樹，心如明鏡台，時時勤拂拭，莫使惹塵埃。"我們就不是無中生有的，我們上次是因為有不少市民向立法會申訴部提出投訴，由當席的議員考慮之後，轉介到內會，我們大家在這裏很冷靜地討論了一個相當長的時間而得出來的一個結論，是打算這樣做。

當時我們考慮，由於掌握的資料和情況未完全足夠，到今天我們回頭看應該如何做好一點，我覺得這是另一個問題，但不會去到我們將這件事完全推翻，立法會不去處理這件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不公義的。主席，我覺得我們這個小組仍然有其功能及存在價值，包括既然已經接觸當事人的律師，是否也可以在這個小組裏作出一些跟進，令到……譬如解決一些剛才大家擔心的，通過某些程序與當事人接觸，她是否真的會提出投訴呢？她投訴的內容是甚麼呢？她會否配合調查呢？我覺得這個小組可以作出一些合適的討論，然後返回來大會建議我們怎樣做，總好過我們每次幾十人在這裏一小時、兩小時，很可能也沒有甚麼大的進展。多謝主席。

主席：好，多謝。我們稍後即將就要決定我們是否繼續存在一個

小組去處理草擬該動議字眼以外的事，亦包括秘書處剛才在文件中第(c)段所寫的。不過，就陳茂波議員你剛才建議事主那方面的問題，我亦只是想說，事主直至現階段是願意協助有關我們這項譴責動議的字眼……

陳茂波議員：是，主席，不過我想如果……

主席：只是協助我們，但是我要說，字眼是由1加3那個組別去處理，小組不會處理字眼，所以你不會接觸到當事人。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明白你的意思。主席，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那位事主有聽到我們今天在這裏的討論，知道我們是關注到這個會否演變成一個無頭公案，抑或不是只有被告、沒有原告，是需要她去協助的時候，可能她給回你的信息亦未必一樣。

主席：是，如果有新的信息，我當然會向大家報告。好了，你現在要決定了。我剛才聽了那麼多位同事，似乎是絕大多數的同事也覺得這個小組應該繼續存在去處理草擬動議以外的事，包括將來如果成立那個調查委員會，其組成的程序應該如何，還有其他的事項，秘書處的那份文件已寫得清楚。大家是否同意我這個observation，我這個觀察，大家是否同意？如果同意便不需要再投票，好嗎？這個小組稍後便會繼續，但因為我是草擬人之一，剛才有幾位也表示了願意做草擬人。如果你想做草擬人或想協助做草擬人，你便不要加入這個小組，你不要加入這個小組，你們自己之間，秘書處會協助大家的了，你們自己去選主席，你們自己去處理各方面，OK？多謝大家。接着下來，謝偉俊議員還有……

謝偉俊議員：我想聲明我反對這個過程。

主席：好，你可以……秘書或者可以……

謝偉俊議員：因為你剛才說所有人有沒有人反對，我想提出我是反對的。

主席：你反對成立那個小組？

謝偉俊議員：我反對現在繼續進行這些不應該做的事。

主席：我剛才問大家是否同意，是在說那個小組而已，亦可以記錄在案，寫明謝議員是反對調查，是嗎？對不對？OK。

謝偉俊議員：即用這種方法、這樣做法，我覺得是兒戲的方法。

主席：用這種方法調查。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其實想問清楚，即是說稍後的小組不會參與草擬的，其成員將來可否再加入調查？

主席：可以，可以。

梁美芬議員：即是沒有問題。

主席：因為你沒有牽涉在草擬譴責動議之內。OK，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便要回到議程，議程III：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X X X X X X X X X X